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经营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当日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18-123 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